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辛曾，男，1980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辅助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川10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4500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。于2022年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二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4500元均未执行，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、2022年7月20日作出(2022)川1002执100号、(2022)川1002执111号执行裁定书，均裁定终结本

次执行程序予以证实，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无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。考核期内，该犯月平均消费56.62元，账户余额991.37元。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辛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实际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及犯罪情节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